

## 七、供应商性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礼泉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礼泉县水库移民工作站)(采购人名称)的礼泉县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增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礼泉县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增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鼎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鼎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488.8万元,资产总额为147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陕西鼎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年07月06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